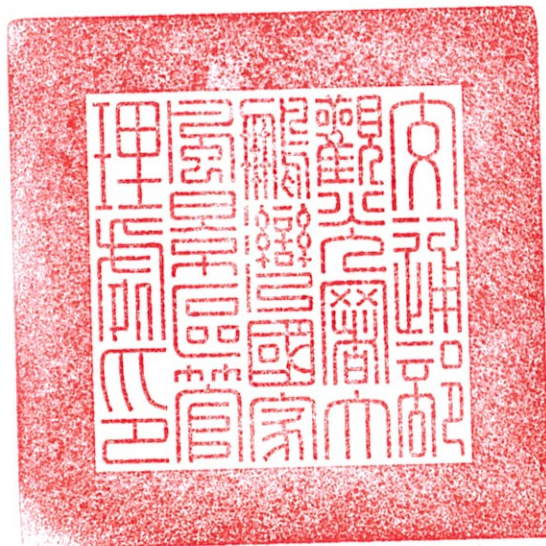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11303008082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二零一九台灣燈會期間禁止事項」。

處長許主龍